



**薪酬、福利及津貼** : 郭博士將有權收取年薪(除稅前)人民幣2,753,160元,分12期每月等額支付,且根據郭博士及本集團的表現每年收取酌情花紅最多人民幣688,290元,惟須待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郭博士亦將享有每年合共人民幣440,000元的住房津貼及交通津貼、意外傷害保險以及其他社會保障費用。

基於上文所述,郭博士每年的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郭博士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經驗、資歷、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當前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終止** : 本集團可通過向郭博士發出三十天通知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協議。

### **訂立僱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郭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尤其是其管理及研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其自2020年4月16日起擔任行政總裁期間於本集團提供的過往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傭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僱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僱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僱傭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郭博士

郭博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曾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24年9月12日辭任兩個職位為止。郭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郭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尤其是其管理及研發領域，積逾20年經驗。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郭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僱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僱傭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僱傭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